

#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马青毅

住所：乌兰浩特市都林街 20 委 9 组

受托人：乌兰浩特市河长制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健

住所：乌兰浩特市佳田聚龙源小区北侧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委托乌兰浩特市河长制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事项

乌兰浩特市行政区域内有关水事违法事件的行政执法，行政执法事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的以下事项：

（一）认真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水法律、法规；

（二）负责以市水利局名义统一执行水政监察、水土保持、河道管理、饮用水管理、防汛抗旱、防洪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对划转给镇、办事处执法事项进行指导；配合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三）完成乌兰浩特市水利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 （一）行政处罚权

受托人发现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 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乌兰浩特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制度。

###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 2 年。

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人公章后生效。  
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

委托书。

### 五、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一份，送乌兰浩特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0日